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余留机制主席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32(1)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S/RES/1966\(2010\)](#) 号决议, 附件 1)提交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三次年度报告。

* [A/70/150](#)。



送文函

2015年7月31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32(1)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2015年7月31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三次年度报告。

主席

西奥多·梅龙(签名)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三次年度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各项活动。

余留机制现在两个大陆上运行，承接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两个法庭的职能。其职责包括处理司法问题、为证人提供保护、监督判决的执行和管理档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主席对余留机制管理方面的事务进行监督，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并发布一系列法令和决定，包括就执行判决和监测转交给卢旺达的案件等问题发布法令和决定。上诉分庭审理了第一项不服判决的上诉案件，并就该案及其他案件作出了一系列裁决。此外，独任法官也对包括变更保护措施在内的一系列事项作出了许多法令和裁决。

检察官办公室着重开展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包括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尚未归案的逃犯、向国家当局提供援助和受理余留机制的第一件针对判决的上诉案。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确立了简化业务的系统和程序，以保证两分支机构间能更好地协调工作。

随着余留机制准备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更多负责原先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理的活动，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提供和协调越来越多的行政和司法支助服务。书记官处为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处理两法庭移交的判决执行工作的方方面面，并与两法庭合作，整理记录和档案供移交给余留机制。书记官处还协助与荷兰缔结了一项东道国协议，并正在管理阿鲁沙分支机构办公新址的建设工作。在行政方面，余留机制继续逐步建立自己的行政能力。

一. 引言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三次年度报告概述了余留机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各项活动。
2. 2013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在海牙开设了分支机构。余留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启用分支机构之后，现在两个大陆上有分支机构。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和过渡安排，已承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更多职责和职能。
3. 余留机制的任务包括确保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某些逃犯。迄今为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逃犯已被逮捕，并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员中，有 9 个人仍在逃。在 9 名被控发挥高级领导作用的被告中，有 3 名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其余 6 个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判。
4. 余留机制还授权根据《规约》的规定以及过渡安排规定的日期开展其他司法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对这两个法庭审结的案件进行重审、对它们的判决和判刑结果提起上诉的工作、审查它们的诉讼程序，并处理藐视法庭案和伪证案。
5. 此外，余留机制一直负责承担两法庭的某些职能，包括保护受害人和在两法庭案件作证的证人；管理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监督执行两法庭所判徒刑；对国家当局请求协助调查或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共和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做出回应；以及监测两法庭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
6.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司法及其他活动。监测机制还审查并制定了法律和监管框架，并完成了大部分的征聘工作。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部分依赖两法庭提供某些支助服务，余留机制在建立自己的行政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二. 余留机制的活动

A. 组织

7. 余留机制由三个机构组成，它们均服务于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a) 分庭，可以根据需要从这些分庭中设立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并由主席主持；(b) 检察官；(c)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
8. 上述各机构均有一位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全职负责人，任期四年。余留机制的主席由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余留机制检察官是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余留机制的书记官长是约翰·霍金。

9. 安全理事会决定，余留机制将初步运行四年，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余留机制将在安理会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完成其职能情况后，继续按两年期运行。

B. 法律监管框架

10. 2015 年 2 月 23 日，联合国与荷兰签署关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协议。一经生效，该协议除其他外将管理与余留机制在荷兰正常运作有关的问题，促进其顺利和有效运作，并创造有利于余留机制的稳定和独立的条件。

11. 余留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基础上进一步制定程序和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修订了关于向其提交文件的程序指示。余留机制法官还通过了《余留机制法官的专业行为守则》。

C. 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

12. 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5 条，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他们会酌情举行特别会议，协调余留机制三个机构的活动。协调委员会开会讨论了从两法庭转移职能、关于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战略计划、预算事项、监管框架，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

D. 规则委员会

13. 主席先前指定两名余留机制法官组成一个规则委员会，他们是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和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他们分别还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委员会主席。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修订规则的一系列提议。

E. 与其他法庭的协调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存，从这两个前身机构中受益匪浅，在业务和行政方面得到它们的大力支持。这三个机构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交流机构知识、专长和经验教训。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15. 作为余留机制负责人，主席的工作涉及建立和管理余留机制的方方面面。他拟订并协助制定各项政策，定期与书记官长就业务问题举行会议，并代表余留机制出席各种论坛。

16. 按照《规约》要求，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关于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的半年期报告，并在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6 月两次向安理会

通报了余留机制的工作。还按照《规约》要求，主席于 2014 年 10 月向大会提交了余留机制第二年度报告(A/69/226-S/2014/555)。

17. 主席在海牙、阿鲁沙和其他地点与来自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家官员和受害者团体互动。

18. 在司法职能方面，主席发布了大量任职令，包括指派分庭来审议撤销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在执行判决方面，主席发布了大量与提前释放申请、刑期赦免以及其他公开和保密事项有关的法令和裁决。此外，主席还担任了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并在余留机制审理的第一件针对判决的上诉案——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诉检察官——一案中担任上诉预审法官。

B. 独任法官/值班法官的主要活动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的独任法官，以及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伯顿·霍尔法官、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和刘大群法官处理和发布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许多请求的法令和裁决：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档案的翻译、接触机密资料、变更保护措施、藐视法庭指控、证人收回证词、档案分类的变化和赔偿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了 61 项以上的裁决和命令。

20. 2015 年 5 月 13 日，主席指定一个审判分庭，由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主审)、威廉·塞库莱法官和弗洛伦斯·阿雷法官组成，审议 Jean Uwinkindi 通过余留机制审判监测报告提出的撤销将其案件移交卢旺达的口头请求。2015 年 6 月 5 日，主席将 Uwinkindi 先生就此事提交的自我辩护书面请求转给同一审判分庭。2015 年 5 月 21 日，主审法官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发布法令，自我任命担任预审法官，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作为预审法官发布法令，其中规定了关于撤销请求的案情陈述将从 Uwinkindi 先生根据余留机制法律援助制度获得指派辩护律师之日开始。2015 年 6 月 22 日，书记官长为 Uwinkindi 先生指派律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于这一请求的案情陈述仍在进行中。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审理了关于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件的第一项不服判决的上诉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判定卢旺达前规划部长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犯有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判处其 35 年徒刑。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对审判判决提出上诉，并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完成案情陈述。上诉分庭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阿鲁沙听取了口头论证。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诉分庭发布裁决，驳回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关于将更多证据纳入上诉进程的 3 项动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诉分庭确认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犯有灭绝种族罪及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但是，上诉分庭推翻了对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的定罪，因此将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刑期减少为 30 年监禁。

22. 此外，2014年11月6日，上诉分庭驳回 Eliézer Niyitegeka 关于为协助他即将提出的复审理求要求指派律师的请求，而且，主审法官发出了一个相关的法令。2015年1月19日，上诉分庭在主席作为主审法官的身份发布了一个与保密事项有关的裁定之后，驳回 Aloys Ntabakuze 的一项关于为提出复审理求指派律师的类似请求。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上诉分庭受理了米兰·卢基奇提交的复审理求。主席以米兰·卢基奇案主审法官的身份作出了三项与保密性请求有关的法令或裁决，但仍有一项保密性请求尚待审理。此外，上诉分庭审理了 Sreten Lukić 和 Eliézer Niyitegeka 提出的复审理求，以及与 Niyitegeka 案有关的另一个保密事项。Ferdinand Nahimana 也提出了预计将分派到上诉分庭的复审理求。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执行有关各种活动的任务规定，包括追踪逃犯、为国家当局提供援助、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维护和更新预期将被缉拿的逃犯卷宗，以及处理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审理的诉讼。

25.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确立简化业务工作的系统和程序，以确保余留机制两分支机构间能更好地协调工作。检察官办公室分支机构首次联席会议于2014年12月在海牙举行。自那时以来，检察官发布了两项内部政策(关于披露以及关于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6条B款和两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0条B款获取机密资料)。这两个分支机构还在征聘进程和编制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方面进行协调。

A.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

26.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入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阶段，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将工作重点放在逐步承担该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有剩余职能的全部责任。

1. 逃犯追踪和准备审判

27. 逮捕和起诉 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 这三名逃犯依然是重要的优先事项，检察官已进一步努力追踪这些逃犯，主要精力集中在南部非洲和大湖区各区域。检察官与各伙伴合作开始了一些新项目，向公众传播信息并再次呼吁国际合作来协助追踪和逮捕其余9名逃犯。2014年7月24日，检察官在基加利启动了国际逮捕逃犯行动。该行动包括分发有关逃犯的海报并向公众散发音频和视频材料。为准备逮捕和审判余留机制的逃犯，检察官拟订了一份可能聘用的工作人员名册。

28. 检察官继续应请求向卢旺达提供援助，追踪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处理的 6 名逃犯(Fulgence Kayishema、Phénéas Munyarugarama、Aloys Ndimbati、Ladislav Ntaganzwa、Ryandikayo 和 Charles Sikubwabo)，并与卢旺达当局联合制定了有助于这些努力的新举措。检察官感谢国际刑警组织、美国国务院(通过其战争罪悬赏计划)以及一些会员国继续对追踪努力提供支持，特别感谢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11 月 8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中再度提出请所有会员国与余留机制合作逮捕和起诉其余 9 名逃犯的这一至关重要的要求。

2. 上诉和上诉后程序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对恩吉拉巴图瓦雷上诉案进行了准备和辩护，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了上诉判决。随着上诉的结束，起诉该案的特设上诉小组解散，4 名工作人员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离职。检察官办公室对 Eliézer Niyitegeka、Aloys Ntabakuze、Francois Xavier Nzuwonemeye 和 Jean De Dieu Kamuhanda 提出的上诉后动议作出了答复。

3. 援助国家司法机关

3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满足外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将其作为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 8 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 26 项援助请求作出了答复。办公室已建立了全系统和更有效的回复机制，以处理查看、分析和分类所涉的大量文件。

4. 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已对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 3 489 箱材料进行保管。此外，2015 年 4 月 24 日，检察官的证据储藏室移交给阿鲁沙分支机构，其中有长达 105.55 延米的文件。

32. 为了有效管理检察官的记录和收集的证据，临时征聘了一位协理记录管理员和一位协理信息管理员，并已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和 5 月 1 日就职。他们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按照秘书长题为“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敏感性、分类、处理和查阅”的公报(ST/SGB/2012/3)和余留机制关于记录——数字记录的编制和移交准则，对该法庭的证据和记录进行分类。

5. 监测已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33. 检察官继续监测移交案件的进展情况，即 2007 年移交法国的 Wenceslas Munyeshyaka 和 Laurent Bucyibaruta 案，以及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移交卢旺达的 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案。Munyeshyaka 一案的调查工作已经结束，预期现在将开始审判，并将在 2015 年年底结束。Bucyibaruta 一案的调查工作现定于 2015 年 11 月底前结束，预期审判将在 2016 年头 3 个月开始。

34. 2014年5月14日在卢旺达高等法院开审的Uwinkindi一案在继续审判，有大量向卢旺达最高法院提出的中间上诉。此外，Uwinkindi先生请求撤销将其案件移交的命令，目前此案正等待余留机制审判分庭的判决。Munyagishari一案仍处于卢旺达高等法院审前阶段，尚未确定开始审判的日期。2015年4月8日，余留机制主席驳回Munyagishari先生就撤销将其案件移交的命令而提出的第三次请求。

6. 对外关系和其他项目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继续举办一系列联合国协商会议、开展外交并进行圆桌讨论，藉此有用平台交流有关国际刑事司法各种问题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将其用于国内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就一些项目进行合作，包括完成一本有关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区域培训手册；拟订有关将国际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最佳做法手册；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所作判决中裁定的事实设立一个卢旺达种族灭绝账户。

B.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

36. 虽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核心员额的人员配备齐全，6个特设上诉员额征聘程序已完成或已进入后期阶段，以便准备对舍舍利案和卡拉季奇案预计的上诉。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参与和支持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继续协助全系统的管理。此外，兼任安排到位，以有效利用资源，使海牙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就正在审理的案件继续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他们继续得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支助，以确保各项职能平稳过渡。

1. 上诉和上诉后程序

37.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上诉。特设上诉员额将得到填补，以便对舍舍利案和卡拉季奇案预计的上诉进行公诉。

2. 复核程序

38.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答复了米兰·卢基奇提出的对判决结果进行审查的请求。

3. 其他诉讼

39. 诉方在两个案件中对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审结案件的记录文件现状提出了意见。

4. 外交和对外关系

40. 在自开始担任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检察官以来首次正式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塞尔维亚期间，检察官与所有三个国家的外交部和司

法部部长及副部长举行了会议，并与其他国际官员举行了会议。检察官还就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为便利有关方面在海牙查阅证据而继续提供援助的框架，同三国检察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访问了纪念波斯尼亚穆族、克族和塞族受害者的三处纪念场址。

41. 自那时以来，检察官还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长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便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刑事辩护科在海牙查阅证据。检察官参加了受害者和证人团体组织的一次关于种族灭绝罪的会议，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的纪念活动。检察官还出席了由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在塞尔维亚帕利奇举行的关于战争罪检察官区域合作会议，以及克罗地亚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布里俄尼举行的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区域年度会议。

5. 援助国家司法机关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请求援助的数量继续增加，超出预算中预期的数量。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收到5个会员国和1个国际组织提出的335项援助请求。该分支机构在2013年7月1日开始运作以来，总共收到579项请求。由于援助请求数量众多，海牙分支机构继续雇用一名临时合同的工作人员，协助答复援助请求，并开始使用加班以免工作积压过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内的联络检察官对有效处理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请求作出了宝贵贡献。答复援助请求的工作包括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中找到相关材料、经验证的文件、接触证人并征得机密资料提供者的同意。海牙分支机构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一道为来访的国家检察官提供支助。此外，海牙分支机构在9个案件中，为国内诉讼程序提交了关于变通保护措施的文件。

43.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申请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展品奥马尔斯卡拘留营模型继续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书记员处暂时保管。此项申请获得批准，但有时限制。

6. 判决事项

44.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答复了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就9名被定罪人的判决执行事宜提出的索要资料请求。

45. 海牙分支机构答复了几项提前释放的请求，包括被判处终身监禁的 Stanislav Galić 提出的请求。它还答复了被定罪人关于判决事项的申请，米兰·卢基奇提出的重新考虑或复核他在爱沙尼亚服刑决定的请求，以及 Zoran Žigić 关于防止在他服满刑期获释后将引渡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

7. 监测已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46.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依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监测 Milorad Trbić 一案的重新判决程序。该案于 2007 年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Trbić 先生原来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认定判处 30 年监禁。重新判决 Trbić 是因为之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在 2014 年认定，应该根据 1976 年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对 Trbić 作出判决，而不是根据 2003 年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判决。结果，Trbić 先生被判处 20 年徒刑。

8. 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47.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正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协作，准备把记录从后者移交给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海牙分支机构还致力于加强其记录管理系统和程序，并正在与余留机制的档案和记录科以及信息技术事务科磋商，以采用一个与余留机制未来的档案系统兼容的系统。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48. 书记官处负责为余留机制的所有业务提供法律、司法、政策、外交和行政支助。

A. 行政、人员配置和设施

49. 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商定，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在 2015 年年底关闭，余留机制继续设立一个独立的行政管理机构。余留机制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接手行政职能，并在两年期随着两法庭的缩编逐步落实移交工作，重点是确保效率、问责制和一贯性。

50. 2016 年，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将承担目前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一般事务和安保职能的责任。此外，已要求余留机制在 2016 年上半年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清理结束活动。

5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共征聘 171 名工作人员(经常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其中海牙分支机构 93 人，阿鲁沙分支机构(含基加利)78 人。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来自 57 个国家。约 84% 的获聘人员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总数的 53% 是女性，47% 是男性。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57% 是女性，43% 是男性。

52.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用办公地点，并将在这两个机构存在的重叠期间继续共用办公地点。余留机制十分倾向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后留在其现有房舍。与东道国当局和有关房舍业主的讨论正在进行，由余留机制三个机关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正在协调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53. 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用同一地点,但预计将于 2016 年初迁至新址。施工阶段仍在进行。余留机制于 2015 年 2 月与设在阿鲁沙的一家坦桑尼亚老牌建筑公司 Jandu Plumbers 签订合同,并在同一个月破土动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已铺设了通往工地的临时道路,正在接通水电。余留机制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建筑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此外,关于施工进度的定期更新登载在余留机制网站上。余留机制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特别是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技术建议。

B. 支持司法活动

54. 书记官处继续通过筹备和经办案件听讯支持余留机制两分支机构开展司法活动,包括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做出关于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诉检察官上诉案的判决。书记官处的其他支助包括整理司法档案、指派辩护小组并为之发放薪酬,以及翻译往来信函和司法文件。

55. 此外,书记官处继续支助余留机制各科室建立来自两法庭内外的合格后备职员名册,以确保在司法活动骤增的情况下(例如逮捕逃犯后),余留机制能迅速扩充职员队伍。

56. 另外,书记官处还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3 条 B 款扩充了可以指派给嫌疑人或被告的合格律师的名册,并根据第 43 条 C 款扩充了能随时指派给被告、供初次出庭之用的值班律师名册。

C. 支持其他授权活动

1. 证人支助和保护

5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余留机制现正负责为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证人提供证人支助和保护职能。

58.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正在充分运作和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提供必要的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该股根据司法保护令并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密切协作,进行威胁评估并且协调根据安保要求采取的对策,从而为证人提供安全保护。此外,证人支助和保护股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为在基加利的证人提供保护,包括对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遭受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证人提供专门医疗和心理护理。两个分支机构目前仍在实施一项试点研究项目,对在两法庭作证可能对证人产生的长期影响进行研究。

59. 在两分支机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为应对国家司法机构提出的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的规定撤销、变通或扩充保护措施的请求,继续与证人进行联系。

60. 最后，作为继续加强维护从两法庭收到的与证人有关记录的承诺组成部分，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在为各自的证人数据库建立一个共同信息技术平台方面已进入到最后阶段。

2. 档案和记录管理

61.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与两法庭密切合作，为将其记录和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做准备。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向法庭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咨询和实际援助，同时协助将仍在使用的记录转移给余留机制各办公室，并将不再使用的记录转移给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储存。

62. 据初步估计，两法庭的档案共包括约 15 000 延米的实物记录。经更详细的清点和评估后，目前估计总量将达到约 10 000 延米。两法庭的数字档案将近 30 亿兆字节的数字资料。

63. 在两法庭关闭后将移交给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这两个法庭不再使用的实物记录估计总量中，截至本报告之日为止，该科已分别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收到约 75% 和 22%。

64. 该科还收到两法庭移交的第一批数字记录，并已开始采购一套数字保存系统，包括一个用来保存两法庭数字档案的数字文献库。

65. 在阿鲁沙和海牙两地尚未建立永久存储库之前，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承担了临时存储两地的实体记录的责任。在阿鲁沙，该科正为余留机制新址的设计和建造献计献策：拟定档案楼的各项设计指标和估算所需资源；并正在制定新设施将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完工时转移档案的计划。在海牙，该科正协助关于余留机制未来房地的讨论，包括收藏档案的设施。

66. 该科继续制订余留机制的记录和档案政策，包括检索记录的政策、元数据存储标准以及数字记录管理指南。该科还实施了关于书记官处非司法记录的电子文件和记录全面管理系统，并正探讨将该系统扩大给余留机制其他机关使用的可行性。此外，该科为开发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司法记录管理系统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助。

67. 该科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图书馆，这图书馆是东非最好的国际法律研究资源之一。该图书馆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以及包括普通公众在内的外部用户提供研究和参考服务。

68. 最后，该科举办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司法档案材料的首次正式展览。该展览吸引了大量来访者并受到好评。

3. 执行判决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分支机构将 4 名被定罪人移送执行国。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阿鲁沙分支机构在两个国家执行多达 29 桩判决，海牙分支机构在 11 个国家执行多达 17 桩判决。此外，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设施 7 名被定罪人和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股 6 名被定罪者正等待移交给一个执行国。

70. 余留机制继续寻求现有执行国合作执行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判决，并确保达成额外的协定，以增强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此外，余留机制还向一些执行国提议了一项新的示范协定，或对现有协定的修正，以便进一步明确财务事项以及执行国和余留机制各自的责任。余留机制感谢正在执行判决和愿意考虑在未来执行判决的各会员国。

71.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依靠安全和安保部、驻马里的指派官员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就马里的安全局势提供的建议和报告，因为由余留机制负责的 16 名被定罪人正在马里服刑。

4. 援助国家司法机关

72. 书记官处协助回应国家当局或处理国家司法程序的各方就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或前南斯拉夫冲突有关的国内诉讼而提出的援助请求。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接受、审议和答复了大量援助请求，包括质询被拘留者和受保护的证人、变通证人保护措施和获取保密和经认证的资料并将其转送给国家当局等请求。

5.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73.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的协助下，负责监测两法庭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来自国际组织的监测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的实习生监测员的协助下，监测了移交卢旺达的两个案件。2015 年 3 月，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余留机制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开始监测这些移交卢旺达的案件。余留机制正在为移交给法国的两个案件设立一个类似的监测安排，在此期间，一名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临时监测员正在监测这两个案件。公开监测报告张贴在余留机制网站上。

6. 对外关系和信息交流

74. 余留机制的多语文网站体现了该机构的形象。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受众增加了 50%，页面浏览超过 260 000 次。公开材料的收集目前包括 950 多个案件的文件，以及与余留机制的工作和程序有关的详细资料。网站上增加了搜寻逃犯的信息，并开设了专门介绍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独特作用的特写。此外，启动了一个项目，将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开发的一个数据库纳入网站，该网站将便利

查看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记录和档案。最后，关于建造阿鲁沙设施情况的网页得到定期更新，以反映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六. 结论

75. 余留机制在迅速完成其司法和其他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保持最高的标准，这表明它致力于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并为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树立榜样。随着余留机制越来越多地承担两法庭的所有方面工作，它将继续侧重于以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其任务。
